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徐智政

相 對 人 王寶貝

王美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0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3年度上易字第5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各負擔1/3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、第二審分別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、19,320元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7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12,880+19,320) \times 1/3 = 10,733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